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系在确保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进行调整，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天西（签字）

章镛初（签字）

2018 年 9 月 11 日